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柯雅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士覺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9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